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杰敏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為之單一犯罪行為，遭不同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分成兩案處理，並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撤回起訴之處分後，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44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，對聲請人再為重複審判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。

二、綜觀聲請人之「釋憲狀」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